

七、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对应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的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关于使用下拨定额公用经费采购 2026 年度分局办公用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关于使用下拨定额公用经费采购 2026 年度分局办公用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逸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8158.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84.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逸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